

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下简称“公司”）因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9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美股份,证券代码:839307)自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